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罗马尼亚政府关于为有效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14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罗马尼亚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依照罗马尼亚立法（第 206/2005 号法¹）的规定，2006 年 11 月 10 日第 916 期《罗马尼亚公报》刊登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因而，该决议对所有罗马尼亚国民都有法律效力。

不过，罗马尼亚各机构在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就已开始实施该决议各项规定。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各项规定，罗马尼亚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各项规定已正式通知经授权可从事军用品和军民两用产品外贸的罗马尼亚公司（由ANCEX(国家出口管制局)²执行）；

(b) 罗马尼亚通过了一项正式决定，³不得经由罗马尼亚领土或罗马尼亚国民，或使用悬挂罗马尼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 决议第 8(a)(一)段提及的所有军用品；

(二) 第 8(a)(二)段⁴所述S/2006/814 号和S/2006/815 号文件清单以及载于S/2006/853 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可能有助于制订有关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或其它材料和设备；

¹ 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206/2005 号法是国内法令执行以下制裁的法律机制：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制裁以及欧洲联盟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范围内通过的制裁。

² 国家出口管制局（ANCEX）成立于 1992 年，负责执行政府关于管制军用品和军民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的政策。自 2001 年起，国家出口管制局隶属于罗马尼亚外交部。

³ 国家出口管制局（ANCEX）有一个实施以下禁运的有效、直接机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欧盟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欧安组织决定施加的军用品禁运或北约成员国施加的军用品禁运。依照经第 595/2004 号法修正、修订的第 158/1999 号政府令：“第 28 条——如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或联合行动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对所涉军用品的最终接受国实行武器转让禁运，则国家出口管制局不得签发这种军用品营运许可”。

⁴ 尽管罗马尼亚不是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成员，但是，自 1992 年起，罗马尼亚就自愿在国家一级执行其准则。

(c) 罗马尼亚几个机构一直在开展活动，以防止在罗马尼亚领土上开展活动的中介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核相关产品或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常规军备的其它材料。此外，罗马尼亚启动了一项特别程序，以查明可能向朝鲜提供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第 8(a)(一)和 8(a)(二)段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的罗马尼亚国民；

(d) 罗马尼亚启动了一项全面核查程序，以核实与以下实体订立的所有采购合同：被疑与朝鲜组织有直接或间接联系，或支持、宣传与朝鲜核或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政策的实体；

(e) 罗马尼亚制订了一个机制，在所有主管当局之间交流关于将用于朝鲜核武器扩散或弹道导弹计划的资金、其它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情报；

(f) 罗马尼亚还采取了几项措施，以防止同朝鲜建立可能会涉及获取军用品或军民两用产品的双边军事和民间关系。在此背景下，由罗马尼亚外交部和国防部监测与联合培训有关的任何活动（如果有这种活动）、双边或多边演习、正式访问、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g) 罗马尼亚各主管机构依照国家立法开始适当核查依照第 8(a)(三)段规定视为奢侈品并应予制裁的物项；

(h) 一旦确定了第 8(d)、8(e) 和 12(e)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罗马尼亚政府即会充分致力于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执行第 8(d) 和 8(e) 段所述的金融制裁和旅行限制。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安全理事会或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尚未指定任何个人或实体。罗马尼亚所有主管机构已得到充分通报且完全了解自己的义务；

(i)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就信贷/金融机构的义务签发了内部令。此外，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这一负责管理、调查金融市场的自治行政机构向其所有监管对象通报了第 1718（2006）号决议的相关情况，并采取行动，防止向受其监管的实体签发任何可能违背第 1718（2006）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授权；

(j) 罗马尼亚依照第 206/2005 号法制订了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法律机制，参与这一机制的各机构将定期开会，讨论强制措施且保持信息的不断流入。此外，第 206/2005 号法规定，罗马尼亚外交部将就第 1718（2006）号决议强制制裁执行方面的延误、违背或不履行情况经常向罗马尼亚各主管当局发出通报。